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92年6月27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通識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

(一)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

(一)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藝術類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之。

通識中心之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決審二級。

第六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本校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系(所)或通識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

前項所列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升等評分準則另訂之。

各學院、通識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由各系、所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二、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單位主管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各院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填具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外審審查意見表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資料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通識中心辦理教師升等程序與院相同。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各級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另訂之。

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如附表)。

第九條 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1年者。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2年計，惟合計最多4年。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組成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系、所、通識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依規定外聘委員擔任。同等級以下之教評會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審查議決時，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票數不算入可表決總人數內。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93年12月29日第3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4年2月2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24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24日第5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3日第7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法學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授獎或優良導師獎者，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一、近三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二、近三年內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

三、曾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四、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近三年內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三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

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六、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教師評鑑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

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

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五、奉獻：年資、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過滿分部分等。

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週內，列出當學年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由各系所轉知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未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未通過，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各學院得應其特殊性質，另訂更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20分。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94年6月15日本校第34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教師評鑑應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與奉獻五項。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四項，上限各為100分。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增減各項分數上限，但最多以25分為限。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目之總分，不得超過400分。

奉獻項目之計分，最多以50分為限。

## 第三條

教學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 一、授課時數：受評鑑期間列入本校授課鐘點計算之每週實際授課時數，因為兼任職務可抵免之時數應加回計算。每學期每小時1.2分。本款最高分為75分。
- 二、通識教育課程：第一款授課時數為通識教育課程者，每小時加計0.8分；其中屬服務類課程者，每小時加計1分。但通識中心專任老師授課時數仍以每小時1.2分計。
- 三、特殊學制課程：第一款授課時數非屬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者，每小時加計0.4分。
- 四、大班課程：前三款所列課程，人數滿60人者，以1.2倍計分；滿70人者，以1.5倍計分；滿90人者，以1.7倍計分；滿120人者，以2倍計分。
- 五、全英文授課課程：每小時加計1.3分；網路教學課程或遠距課程：每小時加計0.8分。
- 六、獲補助開發新教材課程：每案2分。
- 七、授課大綱：受評鑑期間於本校教務系統上撰寫授課大綱科目之學期平均比例，乘以15分。
- 八、教學意見調查：
  - (一)加分：平均分數達3.5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4分。
  - (二)扣分：平均分數未達3分者，依其差數乘以4分。
  - (三)連續三學期末達3.5分者：扣5分。

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

九、優良教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教師者，加10分。獲選系級優良教師者，加5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教師者，以院級優良教師分數計。

十、教學知能研習：受評鑑期間參與教師成長社群者，每一社群每學期加2分。參與教學知能研



習，一天以內者每次加5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10分。參與教學諮詢意見交流者，每次加1分。本款最高分15分。

十一、教務行政配合情況：受評鑑期間教師與教務處教學相關事項之配合情況，原始分數以10分計算。未能配合之事項（如學期成績遲交、更改、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等），除情節重大另案討論外，每項次扣減1分，本款分數至多扣減至0分。

十二、其它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到第十二款之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指定加計分數計算之課程與分數，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 第四條

研究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期刊論文：受評鑑期間有一篇有審稿期刊論文，或兩篇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舉辦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或兩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30分；若為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30分，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增加一篇SSCI、SCI、EI、AHCI、TSSCI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加15分；有審稿之期刊論文一篇，加10分；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一篇，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加5分；有審稿之國內會議論文一篇，加3分；學術性著作專書之一章，每章加5分，同本書中以15分為限。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則獨得該項分數，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70分。

二、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受評鑑期間有一國科會或國科會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案（不包含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案通過者，20分。每增加一件國科會計畫案通過，加10分（多年期計畫可以累計至評量年度之年期數計為件數）；國科會以外之研究計畫案或建教合作計畫案獲通過者，加10分。多人合提計畫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均分該項分數。大型計畫總主持人加15分；各分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加10分。本款最高分為50分。

三、研究專利：獲本校「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准予以提出專利申請案件，每件10分；最後獲准專利案件，每件再加10分。在校外申請專利獲准專利案者每件20分。多人合作發明者合計獲得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30分。

四、學術活動：受評鑑期間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每次10分。擔任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年5分。學術研討會引言人、主持人或講評人，每次2分。暑期研究訪問，每次2分。校外邀請學術演講，每次2分。擔任國際會議主席或議程主席每次5分，議程委員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召集人，每次10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語撰稿人，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審委員，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機構之諮詢顧問，每年2分，擔任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被審者資訊），每件加2分；擔任

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件加2分。本款最高分為30分。

五、指導學生研究：受評鑑期間指導研究生論文，博士班畢業，每篇7分；碩士班畢業，每篇5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或論文獲校外獎項者，每案加5分。擔任「大專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者，每案加5分。前述情形為多人共同指導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20分。

六、其它明顯研究優良或研究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除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前項前三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 第五條

服務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行政主管：受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每學期20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者，每學期17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加10分。擔任設有兩班制或多種學制之系所主管者，每學期另加5分。同時兼（代）任多項行政主管者，分數可累積計算。本款最高分為60分。

二、委員會委員：受評鑑期間擔任本校各級（含校、院、系所）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負責人或執行秘書，每種每學期加5分。規畫及管理教學實驗（實習）室者，每學期每室加3分；多人合作管理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50分。

三、招生事務：受評鑑期間參與大博會、研博會或招生宣導活動，每次3分。協助本校主辦之各項招生、轉學等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3分；參與考試之命題、閱卷、口試等工作者，每次考試2分。協助本校協辦之招生考試（如大學學測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4分。

四、學生指導：受評鑑期間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每項每學期5分。

五、推廣教育：受評鑑期間每教授一門推廣教育科目，不論上課時數，均以2分計算。多人合授者，均分該分數。

六、學術活動服務：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25分。主辦國內、兩岸學術研討會，每案15分。協助辦理前兩款研討會，每案5分。共同主辦或協辦者，均分每案分數。

七、教學改進服務：

（一）獲得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補助者：總計畫主持人，每案15分；子計畫主持人，每案10分；個人申請計畫，每案10分。

（二）實際負責執行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由總計畫主持人斟酌個案加5分至20分。

八、其它明顯服務優良或服務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除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前項第三款

至第五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 第六條

輔導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 一、學生輔導：受評鑑期間擔任主任導師、導師、宿舍導師，每項每學期10分。輔導班級有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每學期再加5分。
- 二、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受評鑑期間每出席一場次2分。本款最高分為15分。
- 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一天以內者每次加5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10分。
- 四、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受評鑑期間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全程參加者給6-10分（該項培訓半日者給6分，全日者給10分）。
- 五、優良導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導師者，加10分。獲選系級優良導師者，加5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導師者，以院級優良導師分數計。
- 六、協助推展心理衛生活動：導師於受評鑑期間，親自帶領學生參與心理衛生相關活動，每場次2分；或邀請諮商中心與其授課班級宣導心理衛教，每班級2分（限每學期一次，可多班合併舉辦）。本款最高分為20分。
- 七、轉介學生接受諮商輔導：主動關懷並轉介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至諮商中心，經正式開案（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後，每案10分。
- 八、身心障礙同學服務：受評鑑期間協助系上身心障礙同學課業輔導或相關協助，每小時2分。
- 九、其它明顯輔導優良或輔導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各款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 第七條

奉獻類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 一、教學年資：於本校服務滿一年為10分，每增加一學期，加0.5分。
- 二、各種榮譽：受評鑑期間獲得國外知名學術機構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50分。獲得國內外政府機關、教育部、國科會或國內知名學術機構所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40分。獲得本校、縣市等地方政府或私人機構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30分。獲得本校各院、一級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20分。獲得本校各系（所）頒發之各種榮譽與獎勵，每次10分。
- 三、前四項超過滿分部分：受評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各類得分超過該類配分上限之部分。本款最高分為30分。
- 四、其它為本校奉獻或爭取榮譽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分。本款加分以30分為限。

除前項規定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 **第八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得依據本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作為該院系所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

各院系所訂定之評鑑計分標準，應參考本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列出評鑑項目與分數上限。並應參考本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列出各類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

教師評鑑之計分，系所訂有評鑑計分標準者，依系所之規定；系所未訂定者，依所屬院之規定；院未訂定者，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